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开普检测，证券代码：003008）在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